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
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
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；本次预留授予已经满足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202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，公司所确定的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——股权激励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9 月 23 日